合同编号（B 类）：

阳江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阳江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双方约定服务酬金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效益收费若超过基本收费，则按基本收费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

四、费用计取方式

本项目建安费用为584.63万元

（一）基本收费：

100万元以内：100万×2.8‰=A元

101-500 万元：（500-100）万元×2.5‰=B 元

501-1000 万元：（1000-500）万元×2.2‰=C 元

小计：A+B+C=D 元

（二）效益收费（效益收费若超过基本收费，则按基本收费收取）：

（送审工程造价-审定工程造价）×5%=效益收费

合计：工程结算审核最终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20%）

五、委托人支付咨询人酬金方式：本项目服务实施完成咨询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结算审核报告一式肆份），在经委托人委托专业人员审核没有疑议后，咨询人将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委托人，委托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人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实施，至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终结，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非咨询人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方、咨询人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18200978376

咨询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咨询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东兴支行

帐　号：4454710104000477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

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迟，则委托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酬金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

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每逾期一日，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酬金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0-2013）；

2、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3、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其他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

4、阳江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

5、合法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提交委托项目施工图纸；

2、随时要补充所需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不超过酬金额。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三条第 4 点计取咨询人服务酬金。

2、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疑义且收到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四份后，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咨询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给委托人。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解决：

（一）提交阳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江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